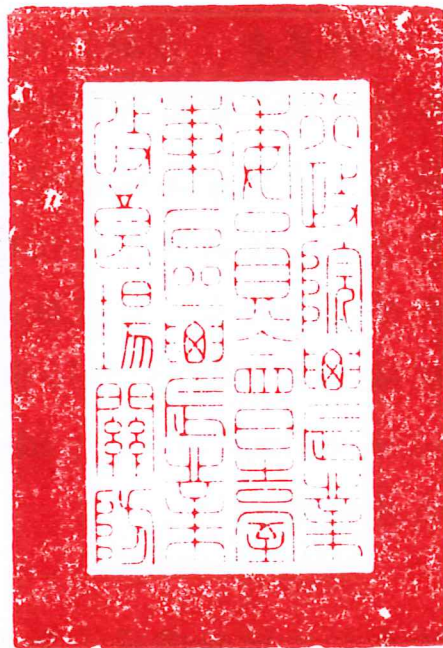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良字第109332037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木鼈果臺東1號優良種苗繁殖及栽培量產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171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木鼈果臺東1號優良種苗繁殖及栽培量產技術」（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一）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民團體、產銷班及自然人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實施。
- 二、交付材料：提供木鼈果臺東1號優良種苗60株、技術手冊1本及技術指導4小時（於正常上班時段內）。
- 三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授權金為新臺幣126,000元（內含5%營業稅），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。
- 四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業者基本資料表（附件二）
 - （二）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 - （三）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

(四)本場技術移轉(授權)意願書(附件三)。

各級農會、產銷班及自然人免附(二)(三)款所需文件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3年內。

六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(附件四)後辦理移轉。

七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改良課薛銘童助理研究員(089-325110轉633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ttdares.gov.tw>)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111年6月24日分機修正為1633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布欄)、農業推廣課(網站公告)、研管小組(黃副研究員政龍)、作物改良課、園藝研究室

場長陳信言